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18〕12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全面掌握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指导和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主动执法的效率效能，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8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06号），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8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以下称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时间

2018年4月至6月。

二、书面审查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书面审查管辖

依据《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规定，书面审查工作按照属地、统筹、便民的原则，实行属地管辖。市区境内的中央、省部属驻淮单位、行业统筹及市直用人单位的书面审查工作由市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予以审查。其他用人单位根据用工所在地，由所在县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书面审查；对于辖区划分有争议的，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四、书面审查内容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对用人单位2017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书面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

(九)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五、 书面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采取网上预申报与报送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参审用人单位先在“劳动保障网上书面审查系统”进行预申报，申报后再送书面材料。劳动保障网上书面审查系统地址 (<http://61.190.31.167:7001/lrs/index.do>)。

六、 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继续认真组织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合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别按 A、 B、 C 三个等级进行分类评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束后，从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劳动保障诚信 A 级且申报的用人单位中，择优推荐“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七、 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书面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举措，列入当前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周密制定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新常态下的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二) 强化执法服务。各县区要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将普法宣传贯穿始终，通过举办法律法规讲座、政策咨询会、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有效措施，着力发挥书面审查的法律法规教育宣传、引导与全方位服务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用工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

(三) 依法严格审查。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进一步加大书面审查力度，按照应审尽审的原则，将各类用人单位纳入书面审查范围，做到无缝隙覆盖、杜绝工作盲区。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做好教育引导，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接受审查、隐瞒虚报书面审查材料的用人单位，依法立案处理，记入守法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依规做出后续处理。

(四) 注重结果运用。各县区要根据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不断强化结果运用。对守法诚信的用人单位，除有投诉举报外，要引导其自我规范；对失信或违法的用人单位，要在日常执法中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管；对严重失信、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要将用人单位书面审查和诚信评价的结果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进行公告，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等共享服务平台以及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与政策扶持、减免工资保证金、招投标、银行贷款、评先评优等方面实行挂钩。健全完善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用人单位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提高用人单位失信违法成本。市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县区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并根据情况适时进行抽查。书面审查和诚信评价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材料及诚信 A 级单位、省诚信示范单位认定推荐名单，请于7月15日前报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刘勇 朱峰 黎铁龙

联系电话：0561-3052086、3885171

劳动监察书面审查QQ群：102348618

- 附件：
1. 淮北市各级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机构联系表
 2. 书面审查资料清单
 3.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书
 4. 诚信承诺书
 5. 市本级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日程安排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1日

附件1:

淮北市各级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机构联系表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淮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 3885171、3052086 |
|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6078266、6079901 |
| 相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3193118 |
| 杜集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3090155 |
| 烈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4685528、4685392 |

附件2:

书面审查资料清单

一、参审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书、诚信承诺书;
2. 劳动保障年度审查证;
3.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新三合一证),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
5. 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涵盖单位内部每个部门和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各等各类人员, 员工少于10人的全部复印, 多于10人的复印件不少于10份);
6. 员工录用备案、就业登记材料;
7. 2017年度6月、12月工资支付表复印件;
8. 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当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凭据;
9. 单位内部规章制度1份;
10. 执行非标准工作时间的单位, 报《非标准工时申报审批表》复印件;
11. 已签订集体合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需提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合同复印件各1份。

二、注意事项:

1. 所有纸质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纸张较多的仅需加盖

骑缝章；

2. 已更换“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员工花名册必须包含员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入职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工作岗位，时间精确到年月日；

4. 工资发放表必须包含每名员工应发工资、实发工资、代扣代缴项目，存在休假或考勤天数不足等特殊情况要明确备注；

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仅需报送编外聘用人员相关数据资料。

附件 3:

2018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事劳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保登记机关 | | 社保登记号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注册号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型(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其他) | | | |
| 行业分类(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其他) | | | |
| 一、劳动用工 | | | |
| 年末职工总人数(人) | | | |
| 男职工人数(人) | | 农民工人数(人) | |
| 女职工人数(人) | | 未成年工人数(人) | |
| 全日制人数(人)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人) | |
| 非全日制人数(人) | | 离退休返聘人数(人) | |
| 二、劳动合同 | | | |
| 应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 | 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人数(人) | |
|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人数(人) | | 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交给劳动者 | |
|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 | 是否收取抵押金(物)或其他证件 | |
| 三、工资支付 | | | |
| 工资支付方式(现金、打卡) | | 工资支付周期(天) | |
| 上月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 |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 |
| 是否建立工资支付台账 | | 最低月工资(元) | |
| 是否违反最低工资标准 | | 每月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
| 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 是否拖欠工资 | |
| 是否克扣工资 | | 2017年度拖欠工资总额(万元) | |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 |
|--------------------------------|--|-----------------------------------|--|
|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职工数(人) | |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职工数(人) | |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职工数(人) | | 实施特殊工时制度是否经批准 | |
| 周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 | 周平均休息时间(天) | |
| 国家法定节假日是否安排上班 | | 是否履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 |
| 五、社会保险 | | | |
| 是否按时为应参保员工办理社保登记 | | 应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人) | |
| 未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人) | | 已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人) | |
| 未参保原因 | | | |
| 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 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万元) | |
| 六、使用童工情况 | | | |
| 是否招用童工 | | 招用童工人数(人) | |
| 何时招用童工(年、月、日) | | 使用童工天数(天) | |
| 是否清退童工 | | 清退童工时期(年、月、日) | |
|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 | | |
| 是否订立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议 | |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是否少于98天 | |
| 是否招用未成年工 | | 是否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
| 八、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 | | |
| 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 | 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程序制定修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 |
| 是否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公示或告知劳动者 | | 内部管理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数(部) | |
| 用人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以上申报材料均已如实填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严格自律、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二、提交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真实拥有；

三、将切实履行各项义务，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和媒体监督；

四、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对方举报查实，自愿依法接受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市本级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日程安排表

| 时 间 | 单 位 |
|------------|--|
| 4月12日-17日 | 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 |
| 4月18日-20日 |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 |
| 4月23日-26日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中煤矿建公司、中煤72处、物测队、水文队、三勘队 |
| 4月27日-28日 | 淮海公司 |
| 5月2日-4日 | 大唐发电厂、凌云公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 |
| 5月7日-8日 | 市邮政局、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供电公司、万里实业公司 |
| 5月9日-11日 | 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徽商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 |
| 5月14日-18日 | 市卫生系统、供水总公司、盐业公司、市供销社系统、市民政系统、市文化旅游体育系统、市排水公司、爆破研究所、华润雪花啤酒（淮北）有限公司 |
| 5月21日-25日 | 市粮食系统、市交通系统、市教育系统、新中原置业有限公司、市一建、市二建、市三建 |
| 5月28日-29日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华松国际购物中心、市烟草公司 |
| 5月30日-6月1日 | 正虹饲料有限公司、快乐真棒公司、金冠玻璃 |

有限公司、中百百货公司、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集团

6月4日-6日 淮北师范大学及后勤集团、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学校、煤电技师学院、雷鸣科化、鼎盛购物中心

6月7日-11日 平安财险、寿险公司、太平洋财险公司、大地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6月12日-15日 国安电力、安广网络淮北分公司、曦强乳业集团公司、南京肯德基集团、麦当劳公司、深圳泰富华公司、华润燃气、市建投集团、久兴批发市场

6月19日-6月30日 其他用人单位（包括宾馆类、影院类、医疗卫生类、矿山设备类、食品餐饮类等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WPS PDF编辑试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